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聯合公告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
發行代價票據之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
發行代價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一(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一，據此，附屬公司一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一，總代價為25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代價其中(i)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205,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代價票據支付。

信銘生命科技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二(信銘生命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二，據此，附屬公司二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二，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將透過發行信銘生命科技代價票據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由於適用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而言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收購事項構成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信銘生命科技

由於按合併或單獨基準計算適用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收購事項及信銘生命科技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信銘生命科技而言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信銘生命科技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信銘生命科技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信銘生命科技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即一組緊密聯繫之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合共控制4,246,101,115股信銘生命科技股份，相當於信銘生命科技已發行股本及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大會投票權約57.52%，且已自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獲得收購事項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待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可接受該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批准收購事項之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交信銘生命科技股東。

由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收購事項及信銘生命科技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一及股份轉讓協議二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收購事項及信銘生命科技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及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信銘生命科技各自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一(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一，據此，附屬公司一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一，總代價為255,000,000港元。

同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二(信銘生命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二，據此，附屬公司二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二，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一

股份轉讓協議一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附屬公司一；及
賣方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一，附屬公司一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一，總代價為255,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一(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出售，惟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章程文件項下之責任、若干股東協議及證券法項下之規定除外。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一，於完成時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25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代價其中(i)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205,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代價票據支付。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須於股份轉讓協議一日期後三日內作為可退還按金轉賬至賣方之銀行賬戶，並於完成後由賣方保留及用於支付總代價，或倘股份轉讓協議一根據當中條款終止，則退還予附屬公司一。

總代價乃由附屬公司一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近期之估值報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及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各自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及信銘生命科技集團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代價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發行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 票據持有人：賣方(或其代名人)
- 本金金額：205,000,000 港元
- 到期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代價票據發行日期後滿十八個月當日。
- 利息：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須按年利率7.5%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代價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利息，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 倘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代價票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贖回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代價票據，則毋須支付利息。
- 可轉讓性：持有人可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向任何人士出讓或轉讓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代價票據，而毋須就此取得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任何批准。
- 償還及贖回：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須於到期日償還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代價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連同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應計但未付利息。倘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代價票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贖回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代價票據，則毋須支付利息。
- 地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代價票據將構成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直接、一般、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一般、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代價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先決條件

賣方完成股份轉讓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賣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Glaring Sand已放棄任何及所有優先購買權、隨售權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妨礙、限制、禁止、延遲或阻礙出售銷售股份一之權利及向其發出通知之所有權利；
- (b) 目標公司董事會已一致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附屬公司一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截至完成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
- (d) 附屬公司一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及遵守股份轉讓協議一項下之所有協議、義務及契諾；及
- (e) 相關法律盡職審查報告、財務盡職審查報告及估值報告順利完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附屬公司一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而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及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各自之賬目內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倘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收購事項未能於股份轉讓協議一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則股份轉讓協議一將告失效及無效(惟保密責任及當中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股份轉讓協議二

股份轉讓協議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附屬公司二；及
 賣方

信銘生命科技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二，附屬公司二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二，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二（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出售，惟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章程文件項下之責任、若干股東協議及證券法項下之規定除外。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二，於完成時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將透過發行信銘生命科技代價票據支付。

總代價乃由附屬公司二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近期之估值報告。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信銘生命科技代價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 | | |
|-------|---|---|
| 發行人 | : | 信銘生命科技 |
| 票據持有人 | : |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本金金額 | : | 170,000,000港元 |
| 到期日 | : |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代價票據發行日期後滿十八個月當日。 |
| 利息 | : | 信銘生命科技須按年利率7.5%就信銘生命科技代價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利息，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倘信銘生命科技於信銘生命科技代價票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贖回信銘生命科技代價票據，則毋須支付利息。 |
| 可轉讓性 | : | 持有人可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向任何人士出讓或轉讓信銘生命科技代價票據，而毋須就此取得信銘生命科技之任何批准。 |

- 償還及贖回 : 信銘生命科技須於到期日償還信銘生命科技代價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連同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應計但未付利息。倘信銘生命科技於信銘生命科技代價票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贖回信銘生命科技代價票據，則毋須支付利息。
- 地位 : 信銘生命科技代價票據將構成信銘生命科技之直接、一般、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信銘生命科技之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一般、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信銘生命科技代價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先決條件

賣方完成股份轉讓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賣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Glaring Sand已放棄任何及所有優先購買權、隨售權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妨礙、限制、禁止、延遲或阻礙出售銷售股份二之權利及向其發出通知之所有權利；
- (b) 目標公司董事會已一致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附屬公司二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截至完成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
- (d) 附屬公司二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及遵守股份轉讓協議二項下之所有協議、義務及契諾；及
- (e) 相關法律盡職審查報告、財務盡職審查報告及估值報告順利完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信銘生命科技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附屬公司二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而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於信銘生命科技集團之賬目內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倘信銘生命科技收購事項未能於股份轉讓協議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則股份轉讓協議二將告失效及無效（惟保密責任及當中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有關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以及買方之資料

信銘生命科技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信銘生命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信銘生命科技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投資；(ii)提供商品、期貨、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iii)資產管理；(iv)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vi)物業發展；(vii)物業租賃；以及(viii)放貸。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主要從事(a)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b)物業發展業務；及(c)透過獲發牌可從事(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相關財務顧問服務；(ii)放債業務。

附屬公司一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一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二為信銘生命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新加坡公民以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信銘生命科技之獨立第三方，為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商業物業之知名商家及投資者。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泉州東海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100%直接投資。

泉州東海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擁有泉州市東海灣怡園、泉州市太古廣場一期、泉州市太古廣場二期綜合購物項目超過97,000平方米(可供出租面積超過65,000平方米)及1,089個車位(面積超過14,000平方米)，供客戶使用。

該等商店出租予多間營運商，包括診所、零售店、不同咖啡室及咖啡店、餐廳、超市、電影院及百貨店，二零二一年之年度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3百萬元，而上述商業物業之最新估值約為47億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Glaring Sand分別擁有80.5%及19.5%。

據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信銘生命科技、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最新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及泉州東海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財務摘要如下：

| China Pearl Global Ltd | 二零二二年 | 截至 |
|------------------------|---|---|
| |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概約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百萬港元 |
| 資產總值 | 839 | 879 |
| 資產淨值 | 839 | 35 |
| 收益總額 | — | — |
| 期／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 (26) | 2 |

| 泉州東海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二零二二年 | 截至 |
|---------------|---|--|
| |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
| 資產總值 | 778 | 792 |
| 資產淨值 | 241 | 242 |
| 收益總額 | 23 | 33 |
| 期／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 (1) | 7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順利閉幕，樂觀預計中國經濟開放政策將保持不變，特別著重「雙循環」及「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中國內地可實現物業升值及租金收入穩定增長。

泉州為錦江北岸之地級港口城市，毗鄰中國福建省南部之台灣海峽，是福建省最大之都會區，人口眾多。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位於泉州黃金商業區，該地區周邊有眾多大型住宅及商業建築工地，此亦反映該地區的人口及經濟方面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最終可能會致使是次收購獲得資本收益。

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擴展其投資組合的戰略相吻合，並符合本集團於房地產領域收購優質資產的投資計劃。本集團現時於倫敦及東南亞的黃金地段擁有優質物業。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及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各自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一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及信銘生命科技集團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信銘生命科技

由於按合併或單獨基準計算適用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收購事項及信銘生命科技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信銘生命科技而言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信銘生命科技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信銘生命科技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信銘生命科技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即一組緊密聯繫之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合共控制4,246,101,115股信銘生命科技股份，相當於信銘生命科技已發行股本及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大會投票權約57.52%，且已自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獲得收購事項之書

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待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可接受該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批准收購事項之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大會。

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如下：

| 姓名／名稱 | 所持信銘 生命科技 股份數目 |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李少宇女士 | 611,284,342 | 8.28% |
|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 3,357,578,773 | 45.48% |
| 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 230,900,000 | 3.13% |
|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 <u>46,338,000</u> | <u>0.63%</u> |
| 總計 | <u>4,246,101,115</u> | <u>57.52%</u> |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7,381,776,805股已發行信銘生命科技股份計算。
2.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由李少宇女士實益擁有。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交信銘生命科技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收購事項及信銘生命科技收購事項 |
| 「信銘生命科技」 | 指 |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控股股東 |
| 「信銘生命科技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二建議由附屬公司二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二 |
|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 | 指 |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 |

| | | |
|--------------------|---|---|
| 「信銘生命科技 代價票據」 | 指 | 由信銘生命科技發行本金總額為17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7.5%票據 |
| 「信銘生命 科技集團」 | 指 | 信銘生命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
| 「信銘生命 科技股份」 | 指 | 信銘生命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 |
| 「信銘生命 科技股東」 | 指 | 信銘生命科技股東 |
| 「完成」 | 指 | 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性質之質押、留置權、抵押權益、優先購買權、申索、衡平權益、購股權或其他限制或產權負擔(不論於投票、轉讓、出售、處置或其他方面) |
| 「Glaring Sand」 | 指 | Glaring Sand Holdings Limited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昊天國際 建設投資」 | 指 |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
| 「昊天國際建設 投資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一建議由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一 |
| 「昊天國際建設 投資董事會」 | 指 |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 |
| 「昊天國際建設 投資代價票據」 | 指 | 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7.5%票據 |
| 「昊天國際建設 投資集團」 | 指 |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 | 指 |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李少宇女士 |
| 「銷售股份一」 | 指 |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6,493,110股普通股，相當於股份轉讓協議一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 |
| 「銷售股份二」 | 指 |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4,328,740股普通股，相當於股份轉讓協議二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 |
| 「賣方」 | 指 | 呂艷霜 |
| 「股份轉讓協議一」 | 指 | 附屬公司一、賣方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
| 「股份轉讓協議二」 | 指 | 附屬公司二、賣方及信銘生命科技就信銘生命科技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
| 「股東協議」 | 指 | 本公司、泉州東海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賣方及Glaring San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股東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一」 | 指 | Novel Advi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附屬公司二」 | 指 | 立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銘生命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 指 東方明珠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海鷹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榮先生。